CRPD 合理調整意涵及健康權教育訓練與討論工作坊

一、計畫名稱：108 年度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實務參考指引暨教育訓練計畫

二、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三、承辦單位：大仁科技大學

四、主講者：慈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嚴嘉楓 教授

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潘佩君 助理教授

五、活動參加對象及預期參加人數：

(一) 各級醫療院所之 CRPD 或醫糾處理窗口

(二) 各縣市衛生局醫政科或 CRPD 處理窗口

(三) 心理衛生社區關懷員

(四) CRPD 健康權相關之各級主管機關人員

(五) 其他健康預防、急性醫療、長期照護與社區復健等相關單位人員

(六) 本計畫培力之身心障礙者協同講師

(七) 本計畫團隊人員 **※ 每場次參與人數預計 50 名，共計 200 名**

六、活動目的及內容：

(一) 加強宣導各級政府相關單位對 CRPD 健康權與合理調整之觀念與意涵。

(二) 討論身心障礙者在醫療院所面對實際的健康權案例。

(三) 討論當前合理調整健康權所遭遇之各項困境，以案例討論處理方式。

七、工作坊流程：

9 月 9 日台中場 **9 月 10 日台北場**	**9 月 10 日新北場** **9 月 18 日高雄場**	**活動內容**
09:00-09:30	13:00-13:30	報到
09:30-10:30	13:30-14:30	CRPD 與合理調整意涵
10:30-10:40	14:30-14:40	休息與茶敘
10:40-12:30	14:40-16:30	分組案例討論
12:30-13:00	16:30-17:00	綜合討論
13:00-	17:00-	賦歸

八、教育訓練資料：簡易版教育訓練資料請見附件，完整版教育訓練資料預計於 109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以電子郵件寄出。

九、各場次時間、地點及報名網址（含 QR 代碼）：

場次	時間	地點	報名網址	QR 代碼
台中	109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下午 1 時	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5 樓會議室（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241 巷 7 號）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JrID5U7LLUJfYtOmmwHIejtT9Km6AJNcURt9yQQqImI/edit	
台北	109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下午 1 時	台灣國家婦女館 7 樓大禮堂（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T4yTt8aD2UV6PTnqJfBEweYeVlsGcD8j-ukzYdx0XCE/viewform?edit_requested=true	
新北	109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5 時	台灣國家婦女館 7 樓大禮堂（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GVByOJXdarFqnNP6ddxcYyjUdxt5yTsoVCcKHW4RAbo/edit	
高雄	109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5 時	高雄鹽旅社 2F 大舞台(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 58 號)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KyXQntAJOTNdxoKJxYZ-lCdaEwbrZopV6L6Nvq0-ygs/edit	

十、本案報名相關事宜請洽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葉奕呈，**jie19960825@gmail.com**，**0953-338-608**。

附件

108 年度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實務參考指引暨教育訓練計畫
CRPD 合理調整意涵及健康權教育訓練與討論工作坊

- **研究計畫主持人：**

  計畫主持人：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潘佩君 助理教授

  協同主持人：慈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嚴嘉楓 教授

- **計畫背景說明：**

CRPD第 2 條定義中指出，合理調整是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此項「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定義必須與CRPD第 5 條平等不歧視原則結合適用，該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調整措施。」據此，CRPD將拒絕提供合理調整視為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由此構築國家依據平等原則所應負擔之積極作為義務[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協助各級機關落實並推動CRPD有關合理調整之政府義務，於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間委託本團隊進行研究與執行本計畫。

研究團隊選定之權利範圍為CRPD第 25 條健康，蒐集資料內容類型將參考 2020 年健康促進政策[2]中注重身心障礙者權利、自主性、自

[1] 孫迺翊（2017）概念定義、一般原則與無障礙/可及性之保障。收錄於孫迺翊、廖福特（2017）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p.17~p.18，台北：新學林。

[2] 唐紀絜、林金定、吳佳玲、詹文宏（2008）優質健康中的獨立生活-由歐盟國家衛生政策經驗發展臺灣成人身心障礙者健康藍圖。身心障礙研究，6(1)，61-76。

我抉擇與融合等，並以疾病預防之三段五級為基本架構，期望可以完整包含使用者在健康預防、急慢性醫療、復健、長照等面向，並可以對應到目前國內之健康服務層級與機構院所。CRPD第 25 條健康之相關條文為第 9 條無障礙/可及性，以及第 5 條平等與不歧視，同時與第 2 號及第 6 號一般性意見書相關。

- **CRPD 與合理調整意涵：**

將說明本計畫執行目的與內容，講解合理調整在公約中的意涵，並參考聯合國案例與台灣的現況，探討合理調整執行層面的概念。

- **分組案例討論：**

一、關於三段五級中提供案例建議：

身心障礙者相當多元，在不同階段的健康服務中，針對身心障礙者已經提出來的情境案例，可能需要的合理調整面向是那些？以及調整的可行性建議？

二、關於處理流程給予建議：

從預防、醫療和社區服務提供者角度，若身心障礙者提出合理調整需求時，該如何處理？若有爭議時，又該如何處理？

三、關於法規與配套措施給予建議：

和以上處理流程之相關的醫療或是其他法規有哪些需要一起修正？是否有其他措施需要搭配作為配套？